# 2024年县人民法院上半年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9-14

*今年上半年，我院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以及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扣“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大局，按照“三个至上”的工作要求，践行“为大局服务，...*

今年上半年，我院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以及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扣“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大局，按照“三个至上”的工作要求，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围绕“123456”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兼顾，

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把服务大局作为重要使命，努力在审判职能作用上取得新发展

（一）坚持宽严相济，全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上半年，共受理刑事案件64件，审结54件，结案率为84.4%。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3人，判处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7人，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60人，免予刑事处罚2人。一是把维护稳定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继续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充分发挥运用刑罚手段惩治犯罪的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二是注重了财产刑的适用，对盗窃、抢劫、诈骗等侵财类犯罪依法判处罚金刑8案8人，有效地制裁了犯罪。三是充分贯彻宽严相济的政策，对一些偶犯、从犯和一些主观恶性不大的一般青少年犯罪案件，注意依法区别，从轻判处。其中，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真贯彻了“教育、挽救、感化”的政策，除罪当判处实刑的之外，一般不判实刑，并注重了人性化审理，重点做好回访帮教工作。上半年，共判处缓刑、管制等刑罚20案23人，体现了该严则严、该宽则宽、宽严适度、宽严相济的方针，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四是积极运用司法调解手段处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对那些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一般伤害案件、侵财案件，在依法科处较轻刑罚的同时，力促刑事被害人与被告人达成附带民事赔偿协议，以消除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尽可能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共审结此类案件3件，调解2件，调解率达到66.7%。五是完善同案同判的机制，于6月初出台了《规范量刑指导意见》，有效解决了“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与之相适应的《规范量刑程序指导意见》也即将出台。

（二）坚持调判结合，全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及时调处社会矛盾

上半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439件，审结437件，结案率为99.5%。一是加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加快办案节奏，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既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又提高了办案效率。元至六月，民事审判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75.5%。二是围绕和谐主题，作大调解文章。进一步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继续把作好诉讼调解工作作为提高民事审判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的一项重要措施，穷尽各种方法促成对立双方和解纠纷，切实达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效果。元至六月，以调解和撤诉方式结案313件，调撤率达到了71.1％，比上年同期上升1.8％。三是实行判后答疑制度，着力提高服判息诉率。工作中，要求全体法官增强大局意识，克服就案办案思想，大力开展判后答疑工作，增强了裁判的公信力。元至六月，民事案件服判率达到89.4%，呈现出服判多、主动履行多和上诉少、信访少的“两多两少”的良好态势。四是妥善处理婚姻、家庭、邻里纠纷，促进婚姻、家庭关系的和睦，促进村镇邻里关系的和谐。五是慎重审理个人高息借款等易引发社会矛盾的民间借贷案件，在依法打击“高利贷”行为的同时，提高该类案件的审理速度，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依法行政

上半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件，审结1件；受理非诉执行案件67件，执结60件，标的额为41.87万元。一是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把握好拓宽司法服务的切入点。今年3月，我院行政庭法官在分管院长的带领下，先后深入17个行政机关问计纳谏，收集意见建议13条。截至5月底，已对畜牧局关于加大畜牧执法案件审查、执行力度，安监局关于提高司法信息共享程度等6条建议，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好评。二是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把握好行政审判监督和支持的平衡点。我院在维护行政机关执法权威和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之间，实行支持和监督并重，确保审判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今年3月下旬，在审理我县首起工伤认定行政诉讼中发现，虽然工伤认定结果正确，但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还有一些瑕疵，考虑到案件结果直接关系第三人的工伤待遇，我们在撤销工伤认定的同时，责令行政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判决生效后，我院以受邀参加案件剖析会和提司法建议的形式，提出了针对性的指导意见，使重新作出的工伤认定得到了管理相对人的认可，切实保护了工伤家属的合法权益。三是积极探索非诉执行案件协调工作机制，和谐化解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矛盾。在行政诉讼案件相对较少的情况下，我们把协调工作重点放在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上，通过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大力宣讲行政法规，让行政管理相对人清楚违法行为，知晓权利义务，从思想认识上减少对立。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立法精神

，坚持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接受处罚、配合执行工作的当事人，积极建议行政机关放弃加处罚部分，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元至六月，我院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自动履行达到了98％，比上年同期上升16％。

（四）坚持刚柔并济，以清理执行积案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格的工作机制保证执行工作和清积活动实效。同时从人、财、物等各方面全面进行了充实加强。今年年初，在我院人员紧缺的情况下，为执行局抽调了两名执行人员，并固定了执行车辆，从而确保了执行工作的有力开展。二是讲究方法重和谐。把政治思想工作贯穿始终，对不是老赖帐户，不是故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采用以说教为主，动员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慎用和尽量少采取强制措施，积极促成和解，最大限度地减少执行矛盾。三是穷尽措施求实效。对于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案件，除采用常规的扣押、冻结、划拨、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外，以限制滥消费、限制出境、向社会公告名单等措施，迫使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对于恶意逃避和暴力抗拒执行的，坚决予以制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借助媒体造声势。采取在媒体上曝光、发布公告、悬赏举报等方式，对“老赖”形成强大的社会威慑力；加强正、反典型案例的报道，以典型个案带动一片；注重对一些大案要案的跟踪和深度报道，让社会理解、支持执行工作。五是强化监督抓规范。定期向权利人通报执行进展情况，让当事人对案件进行即时监督，充分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流程管理监督，发挥网络优势和审判管理软件的作用，对积案的执行过程跟踪督办，全程监管；加强日常动态监督，实行清积工作每天一汇报，每周一分析，每月一通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村、街道居委会有威望、懂法律的人士为执行监督员，适时邀请他们现场监督执行过程，评议执行人员廉政情况，促进执行行为不断规范。

（五）坚持审判与服务并举，积极为全县重点工作保驾护航

一是根据生态水电大县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及时出台了《关于服务电站建设和移民安置的意见》，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服务移民搬迁和电站建设，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影响电站建设和移民安置的各种矛盾纠纷。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适时选择在辖区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集中公开宣判，震慑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5月11日上午，我院在县城堵河广场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对田某、陈某等5案18名违法犯罪分子公开进行了宣判，通过惩治犯罪，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三是围绕“如何发挥审判职能，切实服务农村改革发展”进行专项调研，于6月初出台了以强化思想认识、强化便民措施、强化“三农”案件审理、强化司法调研、强化法制宣传为主要内容的“五个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农村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四是积极开展新农村建设联系点帮扶工作。组织班子成员及法官定期深入到新农村建设联系点开展调研，组织干警深入结对帮扶的农户体验生活，通过送技术、送信息、送门路、送项目，千方百计提高困难群众的脱贫致富能力。6月17日，我院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深入新农村建设联系点双台乡界岭村开展了“一帮一”的双联双建活动，为19名贫困党员捐赠现金3800元，为村委会送去扶持资金1万元。

二、把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作为工作重点，努力在队伍建设上取得新发展

今年以来，我院以系列教育活动为载体，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

（一）狠抓干警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建设

我院充分认识到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对增强司法能力、强化作风建设的重要作用，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干警的思想道德水准，增强遵章守纪的自觉性，促进作风建设，确保司法公正。一是以“创建学习型法院”为载体，围绕“学有所长、学有所成、学有所用”目标，进一步强化了“周五学习例会”、“法官沙龙”、“法官论坛”、“外出学习回院授课”等制度，以系统、持续地学习强素质、增能力，营造良好的学风；采取集中培训、选送培训、以会代训、网络培训等各种方式，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和法律意识，不断更新干警的理论知识；通过庭审观摩、精品案评析、裁判文书评比等多种措施，要求干警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紧密结合自己的岗位开展学习。二是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人们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当法官好、当好法官”教育活动、“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专项清理活动、“作风建设年”活动、“发展创新年”活动，对干警进行坚定的理想信念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公正无私、廉洁勤政、中立司法的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干部抵制金钱、人情、关系侵蚀的能力。要求干警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的意识，从接听一个电话、答复一件咨询小事、调解好一起纠纷做起，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三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演讲比赛、乒乓球比赛、微机技能比赛、硬笔书法比赛、革命歌曲演唱比赛等各项有益活动，寓活动于内容，进一步凝聚人心、树立形象。通过争当优秀法官、优秀书记员、执行能手、调解能手等活动，培树干警的争先创优意识，提升“服务、创新、争先”的能力和水平。

（二）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我们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规定为主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内外监督，进一步规范了法官行为、促进了司法廉洁、形成了良好作风。一是建立多道防线，增强监督效果。成立巡回督查小组，通过明查暗访及时发现和纠正干警在执行“五个严禁”规定上存在的问题，筑牢以内部监督为主的第一道防线；将送达和回收廉政监督卡作为办理案件、案件评查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案件承办法官督促当事人在结案后据实填写交纪检组，筑牢以当事人监督为主的第二道防线；在办公楼门口设置举报信箱，聘请34执法监督员，每季度召开一次执法监督员联系会，筑牢以社会监督为主的第三道防线。二是签订多个责任书，提高管理效果。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之间、分管领导与分管庭室负责人之间层层签订含有“五个严禁”规定的《党风廉政责任书》，做到人人有责任，层层抓落实；纪检组与干警家属签订《督促执行“五个严禁”承诺书》，要求家属督促干警认真执行“五个严禁”规定，进一步延伸“五个严禁”执行网络；各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干警签订《“五个严禁”承诺书》，公开向群众承诺廉洁司法，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健全多种机制，强化落实效果。建立违反“五个严禁”的查处

机制，对违反“五个严禁”的行为坚持有举必查，有查必果，严肃处理；建立“五个严禁”执行考核机制，把“五个严禁”执行情况与法官的考核评价、晋级评优密切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反腐倡廉教育机制，将“五个严禁”作为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经常性地对全院干警进行党风廉政和反腐倡廉教育，并建立廉政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每季度组织一次考廉、述廉、民主评廉。

（三）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我院通过自查自纠，广泛向社会征求意见，全面查找干警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扎实整改，促进了工作作风不断好转。一是针对群众反映诉讼中的执法不够公开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审判公开、司法透明”的理念，注重“阳光司法”，坚持随案发放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发布开庭公告、在网上公布法律文书，向当事人通报审判执行进展，努力提高司法透明度。二是为破解调解率不高的问题，我们在定硬性调解指标、强化调解工作的督查考核的基础上，大力推行诉调对接机制，通过不断加强对民调组织的指导与支持，不断强化委托调解和协助调解工作等方式，变法院在纠纷处理上的独唱为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的大合唱，有效提高了和谐化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率。三是为提高工作效率，给7个人民法庭配备了警车，积极协调乡镇党委政府在各村建立了巡回办案点、民调室，并聘请了诉讼联络员，不仅方便了群众诉讼，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执法监督

一是及时、主动地向县委报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邀请县委领导出席法院重大活动和会议。对涉及公共利益、国计民生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主动征求党委的意见。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县委的“参谋”，以实际行动赢得县委的重视和认同。二是成立与县人大、县政协进行联系的常设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定期走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主动征求代表委员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来院视察工作、旁听重大案件庭审和现场监督执行活动，主动将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三是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对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拟判无罪等案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切实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落到实处。

三、把提高司法效能作为基本手段，努力在司法管理和基层基础建设上取得新发展

（一）进一步规范司法政务管理

今年以来，我院继续在内部管理上下功夫，努力探求司法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经过反复酝酿、讨论、修改，全面系统地制定完善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基本形成了覆盖审判业务、队伍管理、机关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五大机制”：即以审委会为主体，建立了审判工作宏观指导机制，把审委会建成权威的审判决策指导组织；以立案庭为主体，建立了审判流程管理机制，使每个案件的审判流畅有序高效运行；以审监庭为主体，建立起审判监督机制，促进审判水平的提高;以政治处和纪检组为主体,建立起队伍管理机制,实行统一管理、分类考核；以办公室为主体，建立起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机制，提高后勤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是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在努力构建科学管理体系的同时，我院狠抓了制度的落实，确定了院长督导分管领导，分管领导督办检查分管单位，部门负责人具体落实，考评委员会考核通报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了从“粗放管理”到“精细管理”、从“人管人”到“制度管人”的转变。为了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从今年二月份开始，实行班子成员轮流值周制度，由各班子成员对干警的上下班、办公卫生、用水用电、司法礼仪等情况每周不少于两次的抽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在落实环节中不缩水。同时，对实行多年的工作绩效动态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强了操作性，体现了惩戒性，考核结果在法官评先评优、奖惩兑现上的主体地位更加突出，对各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综合考核更加科学、全面。

三是抓好后勤保障和保密工作。努力提高司法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为一线审判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通过理顺各种工作渠道，公文处理、会务安排、日常接待、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后勤保障工作基本做到忙而不乱、井然有序、高效运转；强化法院保密工作，成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和落实了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事项保密制度，涉密人员和秘密载体管理、局域网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法律文书文印、归档、销毁制度，坚持保密工作的日常监督、季度考核、年终奖惩三结合，杜绝了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审判质量的精细化管理

今年，我院注重在细节上下功夫，在细微处动手术，在细致上做文章，最大限度地减少错案和执法过错的发生，着力提高案件质量:

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加强案件在立案、送达、调解、审理、执行、归档中各个环节的管理监督。

二是建立健全了案件评查和错案追究制度，坚持每月对办结的所有案件从程序、实体、审限、笔录、卷宗装订等各个环节逐件评查，坚持在提高立案正确率、案件审结率、执结率、当庭宣判率、缩短审限周期率、减少上诉率、降低案件发回重审率、改

判率、申诉率、提高案件质量评查优良率等“十个率”上做到高标准、严要求。

三是建立了集纠错、改错、防错功能为一体的案件监督机制，强化审判质量的“事中”监督控制和“事后”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

四是建立和完善了简易案件庭内研讨、疑难案件业务小组“会诊”、重大复杂案件审委会讨论、重大行政裁决和执行事项听证、裁判文书三级审签、优秀法律文书评选、审务公开、判后答疑等审判管理制度，有效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今年，我院以学习东营经验为契机，继续加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按照上级法院“两庭”建设规划和潘口电站建设的要求，完成了田家人民法庭办公大楼迁址工作，启动了官渡人民法庭办公楼建设，秦古人民法庭办公楼建设正在筹备当中。二是加强经费保障工作，确保审判执行和其他工作的正常开展。一方面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我院经费保障存在的问题，争取在有限的财力范围内增加对我院的预算，确保我院经费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积极向上级法院争取中央政法专项补贴，努力改善物质装备。三是努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为提高审判管理软件的应用效能，院党组专门派员到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工作进行了考察，就我院正在试应用的审判管理软件进行了学习交流，现在该软件已在我院的审判流程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正在筹划向基层法庭辐射工作。四是深入推进文明创建工作。继续巩固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坚持不懈地抓好公民道德教育、优化环境等创建工作，积极向更高的创建目标迈进。今年除在院机关持续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外，在7个人民法庭全面开展了该项活动，使全院上下真正成为文明系统。五是加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法庭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负责联系的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每月下法庭一次，指导、督促法庭的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注重从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在法庭工作的人员，并实行“四优先”的倾斜政策，即提拔使用优先、外出培训优先、晋升职级优先、评优评先优先。强化机关业务庭对法庭审判执行工作的指导职能，努力提升法庭案件质量，实现全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平衡、协调发展。

四、把坚持以人为本作为根本宗旨，努力在司法为民上取得新发展

我院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角度出发，积极落实司法为民宗旨，倾听好民声、化解好民怨、维护好民权、保障好民生。

一是完善诉讼便民机制，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措施，加强诉前指导、诉中释法、诉后答疑工作，特别是为文化程度相对较低的农村村民，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在春种秋收等农忙季节，组织涉农案件专案组或合议庭，携卷到田间地头或当事人家中就地开庭、就地审案，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方便、温暖和公正。此外，我院还推行了“上门送执行款”和“电话预约、巡回立案”制度。仅今年上半年，就为居住偏远、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立案和送执行款近100人次，为人民司法的审判宗旨得到进一步体现。

二是持续开展了“服务新农村，送法进万家”活动，通过各种时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法律手册和《便民联系卡》。开展送法进农户、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素质和守法用法意识。

三是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充分关注困难群众的司法需求，切实保护老人、儿童、妇女、退休职工、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元至六月，共为15件15名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5.85万元。

四是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积极开展重点涉诉信访案件专项整治活动，认真做好上访老户工作,越级上访、到省进京上访得到有效控制。今年上半年，共接待群众来访468人次，处理群众来信27件次，没有因涉诉信访工作处理不妥引发当事人越级上访的事件发生。

今年上半年，我院的各项工作虽然有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部分干警司法为民意识不强，少数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不高；少数干警服务大局的意识不强，审判案件就案办案，不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相统一的现象还仍然存在；办案办公经费不足，司法装备落后，“两庭”建设负债沉重，严重影响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对于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院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克服和解决。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